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蓬江机编〔2024〕12号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设置方案》的通知

环市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方案》已经区委编委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7月9日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设置方案

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做好市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江门市蓬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方案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综合事务中心。正股级，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主要任务是：负责统筹对街道机关服务。协助街道综合治理部门推进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建设，依托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参与配合网格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应急管理 etc 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网格基础数据的采集、录入和分类处理等事务性工作，协助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应急问题；指导社区网格化服务有关工作，并做好辖区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承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做好执法平台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正股级，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主任（站长）1 名，副主任（副站长）2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主要任务是：负责统筹对人民群众服务。负责组织协调优化审批流程，理顺审批工作机制，拟订审

批标准化流程；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的有关事务性工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与服务事项实行集中办公，统筹协调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日常工作；拟订行政服务规范制度，监督审批的规范运作，促进行政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的提高；负责接受市民的咨询、投诉，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负责提供全区“一门式”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的前后台技术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活动，负责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举办各类文艺、体育培训；协助做好民间艺术遗产、文物保护等事务性工作；统筹协调爱国卫生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市场、旅游服务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在辖区内实施各项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工作，开展职业介绍，组织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负责辖区内的求职、失业、就业等情况统计；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咨询、企业劳动用工监控、劳资纠纷预防、应急和劳资纠纷化解等工作；协助开展劳动保障执法检查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接收转入本辖区的退休人员，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做好辖区内社会保险各项事务。做好退役军人政策宣讲、走访慰问、化解矛盾、帮扶解困等工作，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生活、就业基本情况，挖掘先进典型，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指导辖区内退役军人党员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并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来信

来访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正股级，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主要任务是：协助街道经济部门落实执行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街道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参与研究分析辖区内经济发展形势和问题，并提供服务保障；协助街道经济部门收集统计、分析应用经济发展数据，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协助街道经济部门做好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协助街道城市建设部门做好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村镇建设、城区整治、危房改造、“三旧”改造等工作。参与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协助做好涉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矛盾化解。协助街道城市建设部门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相关事务性工作；开展先进实用技术、农业标准化等技术和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畜牧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作物和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等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示范；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负责辖区江、河、湖水调度和排涝、抗旱工作；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负责小型水库、水闸、电排站和河堤的安全监测、维修及养护；提供水资源监测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为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协助水利工程规划与建设，提供水利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农民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服务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财政所。正股级，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经费按原供给标准拨付。主要任务是：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制度，配合编制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负责筹措财政资金；负责管理和监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拟订街道统一的财务开支标准和审批制度；负责监管街道机关各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管理和监督财政资金和街道办事处的其他各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制定财政、财务法规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工作；负责会计事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负责财务核算工作；负责街道行政事业单位的集中记账、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审核各单位的原始凭证，办理资金结算，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编制会计报表，统一保管、编目、立卷、归档；指导各社区做好财务规范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其他事项。改革后，不再保留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全科网格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执法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文体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站、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上述单位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